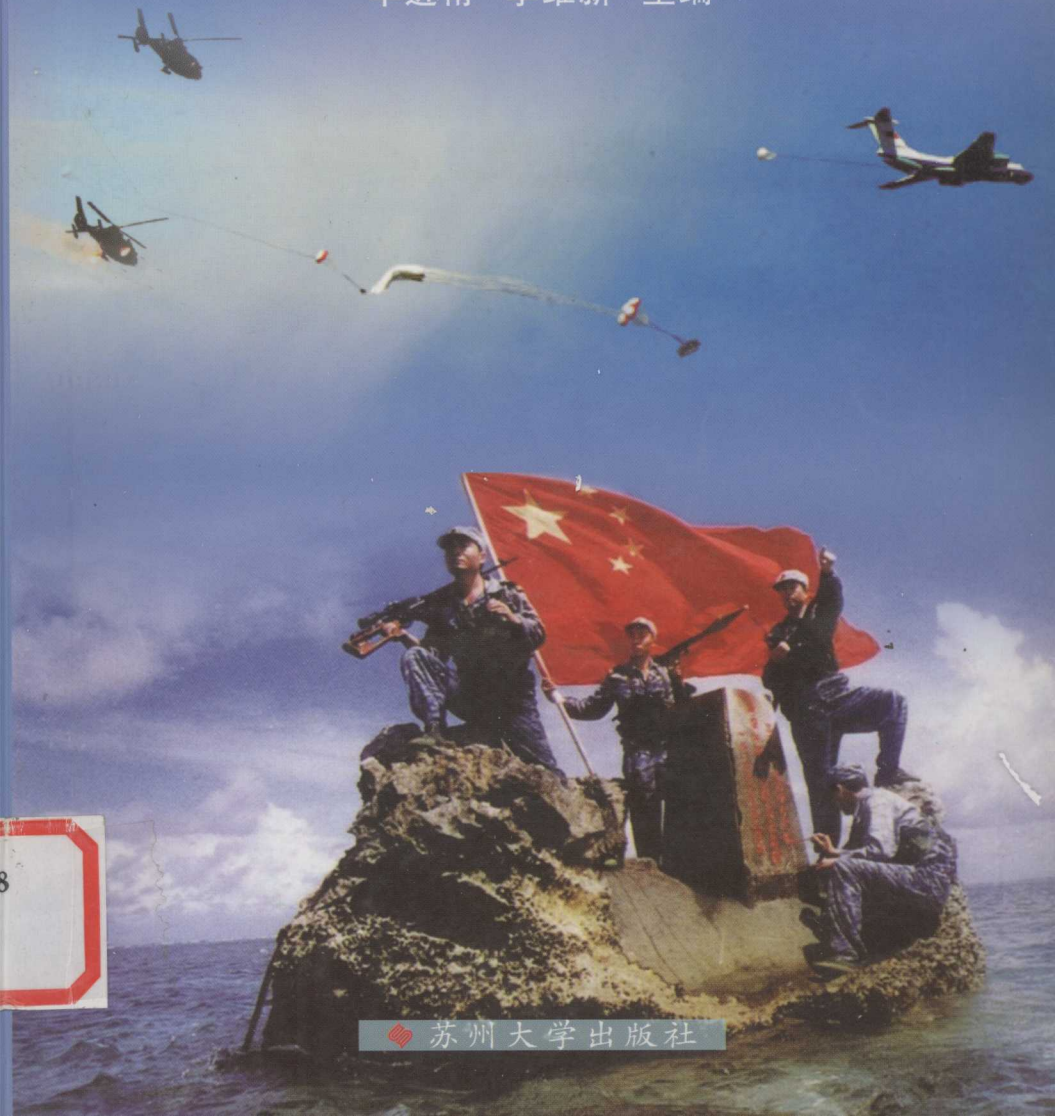


高等 学校 军事 课 教材

国防教育

华进甫 李维新 主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军事课教材

国防教育

华进甫 李维新 主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防教育/华进甫,李维新主编.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05.9
高等学校军事课教材
ISBN 7-81090-549-X

I. 国… II. ①华…②李… III. 国防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5035 号

国防教育

华进甫 李维新 主编

责任编辑 郑亚楠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苏州市干将东路 200 号 邮编:215021)

宜兴文化印刷厂印装

(地址:宜兴市南漕镇 邮编:214217)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1 字数 274 千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90-549-X/G · 263(课) 定价:15.8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0512-67258835

《国防教育》编委会

主 编：华进甫 李维新

副主编：万书兵 陈怡华 马荣幸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书兵 马荣幸 华进甫 刘文俊 羊桂成

李维新 花 军 余忠伟 陈怡华 姜永才

高传清 殷照生 陶正松 韩红根 曾宏善

前言

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国防教育》，是为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必修课)编写的通用教材。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对大学生进行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而采取的一项战略措施，也是贯彻落实江苏省政府《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我们依据国家教育部、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下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编写了这本《国防教育》，作为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国防教育和开设军事课的专用教材，可供本、专科学生选用，也可作为高级中学军训用教材。

本教材涵盖了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训练的主要内容，共10章：中国国防与国防教育、军事思想、世界军事、军事高技术装备、现代战争、人民防空、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轻武器射击、军事地形学、战术基础与野外生存训练。全书力求结构严谨、内容新颖、资料翔实，努力切合时代脉搏，紧贴普通高校军事课教学工作实际。在参考了国内已经出版及使用的多种同类教材并汲取其长处后，形成了本教材的框架结构。

本教材在华进甫和李维新提出基本框架后，曾经先后两次召开有兄弟高校同行参加的座谈会，许多老师对教材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我们在编写过程中一一采纳了这些意见和建议；此外，

本教材参考、吸收和引用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余忠伟、姜永才;第二章,陈怡华;第三章,万书兵;第四章,李维新、陶正松;第五章,马荣幸;第六章,华进甫;第七章至第十章,万书兵、陈怡华、华进甫。

全书由华进甫负责统稿、审定。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望使用者和军内外同行不吝赐教,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本教材限国内发行,望读者在使用时妥为保管。

编 者

200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与国防教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的国防建设	(13)
第三节 我国的国防法规	(20)
第四节 我国的国防教育	(26)
第五节 我国的武装力量	(32)
第二章 军事思想	(43)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43)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62)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76)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81)
第三章 世界军事	(91)
第一节 世界战略格局的形成与发展	(91)
第二节 世界大国军事战略的调整与变化	(102)
第三节 世界和平面临多元威胁	(116)
第四节 我国的安全环境	(124)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装备	(131)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31)
第二节 精确制导武器	(141)
第三节 高技术作战平台	(147)
第四节 军用航天技术装备	(158)
第五节 电子战技术装备	(170)
第六节 指挥自动化系统	(178)

第七节 研制中的新概念武器	(191)
第五章 现代战争	(208)
第一节 现代战争概述	(208)
第二节 现代战争的发展趋势	(213)
第三节 现代战争的特点	(219)
第四节 推进中国特色的军事变革,积极应对现代战争	(240)
第六章 人民防空	(252)
第一节 人民防空概述	(252)
第二节 人民防空的方式与方法	(257)
第三节 对核、化、生武器袭击及相关事故的防护	(268)
第四节 自救与互救	(277)
第七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	(284)
第一节 共同条令概述	(284)
第二节 队列动作	(286)
第八章 轻武器射击	(295)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295)
第二节 简易射击原理	(303)
第三节 实弹射击	(307)
第九章 军事地形学	(310)
第一节 地形图知识	(310)
第二节 现地使用地图	(320)
第三节 地形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326)
第十章 战术基础与野外生存训练	(332)
第一节 战术基础	(332)
第二节 野外生存训练	(336)
主要参考文献	(342)

第一章

中国国防与国防教育

自古以来,国无防而不立。任何一个主权国家,国防均是其国家生存与发展的重要保证。国防是否巩固,事关国家和民族的兴亡。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一、国防的含义和基本类型

(一) 国防的含义

国防就是国家的防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定,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科技、外交、文化等方面的活动”。

国家与国防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国防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为国家的利益服务的。古往今来,国防虽依国家的性质、制度、国力及政策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特征,但一切国防的共同实质,都是以捍卫和维护国家的利益为核心的。国家的兴衰和国防密切相关,国防强弱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全、民族的尊严、社会的发展。

(二) 国防的基本类型

按照不同的国防概念和标准,当代世界各国的国防归纳起来主要有四种类型:

1. 扩张型

扩张型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的政策,打着防卫的幌子,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把“国防”作为侵犯别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干涉他国内政的代名词。

2. 自卫型

自卫型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以维护本国的安全,求得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3. 联盟型

联盟型是以结盟形式与一部分国家联合建立的国防,可分为扩张型和自卫型两种。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来看,还可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有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余国家则从属于它;后者基本处于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大计。

4. 中立型

中立型主要是中小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繁荣和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实施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

二、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现代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观念和国防实践活动。现代国防又叫做社会国防、大国防、全民国防。它不单纯指军事力量,还包括与国防有关的非军事力量,但军事力量是主体、核心。国防不仅依靠国家的军事实力,而且依靠国家的战争潜力,特别是战时须能迅速地将战争潜力转化为军事实力。现代国防不只是体现在军事斗争的角逐上,还体现在国家的人力、自然条件及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和国防等综合国力的抗衡上。国防不但重视武装力量的数量建设,更重视它的质量建设。



现代军队是知识和科技密集型的武装集团。国防不仅仅立足于实战的作用,还立足于强大的威慑作用。威慑是和平时期的主要功能,实战是战时国防的主要功能;和平时期要求不战而胜,遏制战争,战时要求战而胜之,赢得战争。国防不但要消耗人力、物力、财力,而且在消耗中“增殖”。国防建设对国家经济建设既依赖又促进,二者协调发展,才能取得最佳的安全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总之,现代国防是一个巨大的系统,是一项相当复杂的工程。它不单纯是军事部门的事,而是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从国家最高领导层到每一位公民,无一不与国防密切相关,从军事到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和思想意识等各个领域,都与国防紧密相连。

三、我国历史上的国防和启示

我国的国防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我国就进入了阶级社会,先后经历了 20 多个朝代的盛衰更替,给我国留下了极为丰厚的国防遗产,积累了极为宝贵的历史经验。

(一) 我国古代的国防

我国古代的国防,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到公元 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经历了大约 4 000 年的历史。在漫长的国防历史发展的过程中,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血与火的洗礼,培育了民族的凝聚力和自强不息、卫国御侮的尚武精神,最终形成了多民族、大疆域的国家。为叙述方便,现主要就兵役制度的发展沿革,按照历史发展的顺序,分述如下:

1. 夏、商、周时期的国防

夏、商、周三个朝代,都实行按田制定军赋及“籍民为兵”、“寓兵于民”的兵役制度,除了编户、分配土地和集兵的办法稍有不同外,共同的特点和最大的优点是只用兵而不养兵。

夏、商两代都规定,凡有受田权利的成年男丁,都有服兵役的

义务。当时虽然已有军、师之称,如“殷八师”、“商三师”等,但军队都是预编的,“有常数而无常人”。除了由贵族充任的少数警卫部队(他们是官不是兵,食国家俸禄)之外,其他兵员,大都是根据需要按一定比例临时征集的。

西周则规定每家出一人为“正卒”,其余为“羡卒”。“正卒”是正式兵员,随时听候应召,从军作战。“羡卒”是后备兵员,国家有特殊情况时,才从中挑选健壮者从军。

东周时期,由于诸侯相争,相互兼并,天下大乱,周王朝实际上已不起作用了。后人把东周分为“春秋”和“战国”两个时期。“春秋”时期,“五霸”相争,任意扩充军队。兵额的增减、兵役的规制,都是各自为法。“战国”时期,“七雄”争霸更为激烈,各自拥兵数十万,甚至上百万。为了尽力扩充兵员,各国往往什么办法都用,实际上是驱民为兵,乌合成军,军队成员复杂,战斗力很弱。

2. 秦、汉时期的国防

秦、汉时期规定凡年满 17 岁的男子,均须向官府登记,称为“傅籍”。登记以后,到 56 岁前,都有随时应征服役的义务。

秦、汉两个朝代都实行征兵制。在通常情况下,这种制度既能保证国家的兵源,又能保证军队士卒的更新。但是,由于秦始皇使役用兵无度,人民群众实际的兵役负担大大超过规定。

西汉初年,仍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征兵制。规定凡年满 20 岁的男子,都要向官府登记,从 23 岁起,服兵役两年。一年在本郡国服役,学习骑射等军事技术,称“正卒”;一年守护京都或戍守边防,称“卫士”或“戍卒”。服役期满后,还乡为民,仍为后备兵,随时准备应征。

3. 三国、两晋时期的国防

三国时期,战争连年,人口锐减(由汉顺帝时的 4 900 多万,减少到 767 万),户籍混乱,兵源非常缺乏。鼎立的三方为了扩大军队,以制胜于人,都强制实行世袭兵役制。这一制度的特点是军民



分离。

两晋时期,仍承袭三国时期的旧法,实行世袭兵役制,而且有所发展,更为盛行。“军户”被强制世代为兵,身份最低,和奴仆罪犯差不多,除非官家特许,否则不可能取得平民身份,因此,人民都以当兵为耻。士卒的精神状态和战斗意志可想而知。

4. 隋、唐时期的国防

公元589年,隋统一了全国,结束了东晋以来270多年南北分裂的历史。隋朝建立后,朝廷为了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加强封建国家的中央集权统治,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国防建设上,一个重要的措施是,推行府兵制,府兵编入民籍,改“兵民异籍”为“兵民合一”,改“兵民分治”为“兵民合治”,所有户口一律归州县管理。全国分为12卫,各卫设大将军,分别统领所属各府之兵,规定18岁者为丁,都有服兵役的义务;60岁者为老,免除兵役义务。

5. 宋朝时期的国防

宋朝的国防武装力量主要有四种:一是禁兵,也称禁军,是朝廷直接掌握的正规军,其兵员从全国范围内招募,服兵役没有期限。在各地屯戍的部队,都由京师的禁军统一派遣,三年更换一次。这种派遣屯戍的办法是以前历代兵制中所没有的,它是宋朝兵制的一个特点。二是厢兵,是隶属州府的地方性部队,兵员从本州县范围内招募。厢兵的训练很少,有兵之名,无兵之实,大都没有战斗力,只能服杂务劳役。三是蕃兵,是边境地区的守兵,由边境地区少数民族的壮丁编组而成,担任边防的戍守任务。四是乡兵,亦称民兵,或称士兵,是由各地民众为保卫乡土自动组成的,也有的是奉官家之命组成的。

6. 元、明、清时期的国防

元朝初期,在兵役制方面,大体沿袭辽金等北方民族的传统,以部族为单位,实行举族皆兵制,凡蒙古族及其所领导之下其他部族成员的男子,15岁以上,70岁以下,“无众寡,尽金为兵”,“上马

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后因兵力不足,又规定汉人当兵,通常是20户出1兵,或者是20丁出1兵,年龄在20岁以上,“丁力强者充军,弱者出钱”。元朝时,军队分为“宿卫”和“镇戍”两大系统。为了保证兵员补充,把全体军人和“壮士有力之家”定为军户,并与民户分籍登记。军户世袭为兵。地方守望之兵,称为“弓守”;各路、府所辖州县,均设有县尉司管理。

明朝建立后,对军队实行卫、所制。卫、所的兵称“军士”,也是世袭为兵。各卫、所之兵,多数屯田,少数驻防,农时耕种,农隙训练。遇有战事,由朝廷命将,率领从各卫、所调集来的士兵执行征战任务。

清朝初期至鸦片战争爆发前这个时期,我国各族人民不惜流血牺牲,不断地维护祖国的统一,反对民族分裂,使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得到巩固和发展。在国家防务方面,清太祖努尔哈赤沿袭辽、金、元等北方民族的传统,实行举族皆兵的制度。清朝开始编为四旗,入关后增编为“八旗”。清太宗皇太极于天聪九年(1635),又将蒙古族人分编为“蒙古八旗”,以后又增编“汉军八旗”,共有二十四旗。所有清兵,其家不得为农工商贾,专靠薪饷维持生活。入关后,八旗兵成为世袭的职业军户,完全脱离了生产劳动,依靠粮饷为生,专事卫戍与驻防。后来,八旗官兵恃开国有功,逐渐习于骄奢,安于游惰,八旗组织逐渐变成管理“旗人”事务的机关了。清代康熙年间(1662—1722),曾设置“乡勇”,称为“民壮”,也称“团练”。这是清代的民兵组织,不食于官。清朝末期,国家屡受帝国主义的侵略,深感兵力不济、军威不振之苦,因而确定参照外国的做法,“编练新军”。新军之兵役分为三种:一是常备兵。选土著壮丁中有家的人充之,屯聚训练,发给全饷,三年入伍,回归原籍。二是续备兵。常备兵三年期满后,发给凭证,资遣回乡,列为续备兵,月给饷银一两,自谋职业。每年10月,由该军统将派人前往各州府,督促训练,一月为期;如有征调,无论在籍在



外,均顺应召。三是后备兵。续备兵三年期满,改给凭证,列为后备兵,不发银饷,自谋职业。第二、四年会操,第一、三年合操。四年期满,退回平民。在清代,我国人民进行了反对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的斗争和反抗沙俄侵略的斗争,有力地维护了国家领土的完整和祖国的统一。

(二) 我国近代的国防

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是中国的近代史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国屡遭外敌入侵,中国人民进行了英勇不屈的斗争。

1. 第一次鸦片战争

鸦片战争前,西方资本主义蓬勃发展,在世界范围内进行殖民扩张,而清朝则日趋衰落。正是在这个时期,以英国为首的西方侵略者开始撞击中国的大门。英国为了开辟中国市场,向中国大量倾销鸦片。据统计,鸦片战争前一年,英国商人向中国输入鸦片高达4万余箱。清宣宗道光皇帝感到鸦片输入将造成军队瓦解、财源枯竭的严重后果,乃于1838年12月任命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前往广州查禁鸦片。1839年3月,林则徐到达广州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坚决禁烟,并于6月3日下令,把收缴的鸦片约237万斤在虎门海滩当众销毁,表明了中华民族维护自己的民族尊严和反抗外来侵略的坚强意志。

中国禁烟的消息传到英国,引起英国资产阶级的巨大震动。为了维护和扩大对中国的鸦片贸易,把中国变成他们的原料基地和商品市场,英国政府在1839年10月,正式决定派兵侵略中国。次年2月又任命乔治·懿律为侵华英军总司令。1840年6月,懿律率领侵华舰队和英军4000余人到达中国广东海面。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

1842年8月29日,清政府派耆英、伊里布与英国代表璞鼎查签订了近代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中英南京条约》的主要内容有:割让香港;赔偿白银2100万两;

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为通商口岸；允许英商于五口自由贸易以及协定关税等。1843年7月，英军强迫清政府又签订了《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英国进一步取得了领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待遇，领海、内河航行权，英国人可在通商口岸租赁土地及造房屋等特权。

第一次鸦片战争以清政府的失败而告终。其主要原因在于清政府的政治、军事腐败和经济技术及武器装备落后，尤其是不敢依靠和发动人民群众的力量，以己之长制敌之短，进行长期抗战。

2. 第二次鸦片战争

19世纪50年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完成工业革命的基础上，要求进一步扩大世界市场。英、法、美等国不满足于第一次鸦片战争在中国攫取的特权和贸易状况，1854—1856年，一再向清政府提出修改条约的要求，被清政府拒绝。于是，他们便以战争手段来实现修改条约的要求，以求进一步打开中国市场。这是第一次鸦片战争的继续，故称第二次鸦片战争。1857年12月，英法联军攻占了广州。随后，沿着第一次鸦片战争之路向北进犯。次年5月，攻陷大沽，进犯天津，威胁北京。清王朝乱作一团，咸丰帝急忙派人赴天津议和，被迫接受了侵略者的要求。1858年6月，清政府分别同英、法、美、俄等国签订了《天津条约》。

第二次鸦片战争和《天津条约》、《北京条约》的签订，使外国侵略者从中国攫取了比第一次鸦片战争更多的权益，加深了列强对中国的政治控制和经济掠夺，同时也激起了中国人民对西方列强侵略的进一步反抗。

3. 边疆危机、中法战争和中日甲午战争

19世纪70年代后，世界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全盛时期，正向帝国主义阶段过渡。各资本主义国家加紧对落后国家进行掠夺，把侵略魔爪伸向中国的近邻朝鲜和越南，并进而对中国的西北、西南、东南等边疆和海疆进行侵犯，使中国出现了严重的边疆危机。



在列强侵略中国近邻的过程中,法国一直企图侵占越南,以开辟一条通往中国的道路。1883年12月,法军向驻扎在越南山西的清军进攻,中法战争爆发。1884年8月,法军远征舰队进犯福州马尾军港,袭击了福建水师。之后,又入侵台湾基隆和淡水,进犯浙江镇海,遭到中国军队迎头痛击。1885年2月,法军向谅山发动大规模的进攻,并一度侵占了我们西南的重要门户——镇南关(今广西友谊关)。6月9日,清政府与法国签订了屈辱投降的《中法和约》:承认越南为法国的保护国;两国派员勘定中越边界;在中越边界开埠通商;规定中国修建铁路应向法“商办”等。结果使“中国不败而败,法国不胜而胜”。从此,法国势力侵入我国西南各省。

日本为了侵略中国,于1894年发动了中日甲午战争,并于1895年3月17日强迫清政府签订了屈辱的《中日马关条约》。甲午战争的惨败,《中日马关条约》的签订,进一步促使中国的仁人志士进行建立近代中国国防、反抗西方列强侵略、维护中华民族利益的艰难探索。

4. 义和团运动和八国联军侵华战争

1900年,中国爆发了义和团反帝运动。义和团把斗争矛头指向帝国主义,其势力迅速发展,引起了帝国主义各国的震惊和恼怒,他们决定直接出兵进行武装干涉。1900年6月10日,英国海军上将西摩尔率领英、美、法、德、俄、日、意、奥八国侵略联军先遣队2066人,向北京进犯,开始了八国联军的侵华战争。虽然义和团进行了殊死抵抗,但由于清政府腐败无能,1901年9月9日,清政府与英、美、俄、德、日、法、奥、意等八国,加上比利时、西班牙和荷兰签订了《辛丑条约》。主要内容:中国赔偿各国4.5亿两白银,分39年还清,本利共9.8亿两;拆毁北京至大沽的所有炮台,北京—天津—山海关铁路沿线的重要城镇,由各国派兵驻守;划定使馆区,并准以驻兵,中国人不准在区内居住;永远禁止中国